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阿根廷與智利邊界問題及兩國關係

doi:10.30390/ISC.199402_33(2).0006

問題與研究, 33(2), 1994

Wenti Yu Yanjiu, 33(2), 1994

作者/Author：周麟

頁數/Page：68-8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4/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402_33\(2\).0006](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402_33(2).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阿根廷與智利邊界問題及兩國關係

周麟

(智利大學國際事務研究所研究)

一、前言

阿根廷與智利同屬一般所稱之「南美洲ABC三大國」(另一簡稱B者為巴西)，基本上同文同種，且擁有相同之歷史及文化宗教背景。^①照理說兩國絕對稱得上是「兄弟之邦」。然而，兩國自一八一〇年代分別獨立以來因各種錯綜複雜的因素，經常相處不睦，甚至幾度瀕臨兵戎相見的局面。本文擬探討這種「兄弟鬩牆」的原因所在。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日智利經十七年軍事執政後產生之民選總統艾爾文(Patricio Aylwin Azócar)率領由外長及數位內閣部長、國會議員、工商企業界領袖及記者組成之龐大訪問團，在阿根廷總統梅南(Carlos Saul Menem)及廿一響禮砲之隆重軍禮歡迎下抵阿京，是乃三十八年以來第一位訪問阿國之智利元首，^②兩國關係從此邁入一新里程。

艾爾文總統在阿國國會演說時指出：「我們要共同努力促使我們的邊界不再成為分隔我雙方的理由，而使其成為我們團結及合作的憑藉。」

次日，兩國元首簽署廿三項合作協定，其中除包括經貿投資、農牧交流、環保、能源供應及觀光促進等外，最引人矚目

註①

阿智兩國均曾為西班牙殖民地，操西語，天主教為多數人信仰的宗教。智利目前一千三百餘萬之總人口中，有百分之七十五為西裔；阿根廷目前人口為三千二百四十餘萬，其雖在本世紀初移入大量義大利人，使得義裔占人口中之多數，惟西班牙內戰(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九年)前後大量西人移入阿根廷，使西裔在阿國所占之比例增高。何況義人及西人均乃所通稱之「拉丁民族」。請參閱 LA ENCICLO, ed. Arayán, Tomo I, Santiago (Stgo.), Chile, 1993, p. 81.

註②

El Mercurio, 3 Aug., 1991.

附圖一：阿智兩國南部二領土爭議點

sabado 27 de julio de 1991 LA TERCERA



引自：智京〔第三版〕1991年7月27日

（承該報1993. 11. 15日以第HOV / pzc號函同意引用）

者乃是雙方協議將位於相當智南第十一行政區（離智京約一千五百公里）之南冰原（Campo de Hielo Sur）（見附圖一）地區重新勘劃，明定疆界，以及將沙漠湖（Laguna del Desierto）地區之領土爭議交付在美洲國家組織之架構下仲裁決定。前述劃界協定雖仍需要兩國國會批准，惟兩國長久以來之邊界糾紛終暫告一段落。③

兩國元首此舉雖顯示雙方政府解決紛爭及加強合作之高度意願，惟對二氏所簽若干協議或劃界決定不表贊同者，在兩國均不乏其人。阿國前外長卡布托（Dante Caputo）宣稱「二國疆界早已確定：此舉不但危險，且顯示阿國外交之軟弱」。④亦有阿國部份國會議員認為如此協定無異阿國平白割讓予智利一千餘平方公里土地。若干政黨則抨擊政府事前未充份諮詢專業機構，考慮欠周延，故國會應不予批准。⑤軍方亦有不滿意此種安排之聲音出現。⑥

智利方面，前駐美洲國家組織大使達沙（Pedro Daza）表示，智政府（日後）應力促美洲國家組織切實要求執行其所作判決，以免阿根廷再片面宣稱仲裁無效。⑦若干退役高級將領亦警告政府莫忘過去曾發生阿根廷片面宣佈英國仲裁無效及

註③ *El Mercurio*, 4 Aug., 1991.

註④ *El Mercurio*, 16 Jul., 1992; 29 Jul., 1992; 2 Aug., 1992.

註⑤ *La Tercera*, 27 Jul., 1991.

註⑥ *El Mercurio*, 7 Aug., 1992.

拒絕再交付國際法庭裁定之惡例。^⑦此外，若干企業界人士及右派反對黨領袖均對部份協定將影響智利對阿國農牧產品衛生標準之控制，以及給予阿國若干產品取道智境輸出太平洋盆地國家之舉，可能造成智利同類產品外銷競爭力之減弱等問題表示憂慮，並促請政府提供詳盡協定內容及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的具體計畫。^⑧

智阿兩國彼此缺乏互信的情形，甚至在兩國總統簽署前述廿三項協定兩年餘之後仍普遍存在。智利眾議院六十三位執政黨及在野黨國會議員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間聯名要求政府促請阿國撤離其駐守在南部正待兩國勘定爭議地區之邊防警（*Car-darme*）以免影響美洲國家組織專家之心理而有礙裁定。此舉引起智利政府之為難及阿國政府之不悅。^⑨阿國業者抵制智利大量農產品輸入，以及智利業者不滿阿國產品「借道」並與其產品競爭之爭端層出不窮，亦顯示兩國擬進行之「和解」及「統合」均非一蹴可幾。

由以上之敘述可概略瞭解智阿兩國之關係密切卻特殊。尤其可見兩國長達五、三〇〇公里之邊界糾紛之不易解決。由於兩國均係南美大國，在當地具相當之影響力，其和平及合作亦攸關地區之安全、穩定及發展。本文擬對兩國關係之歷史性因素、邊界糾葛及其發展作一簡述。

二、兩國百年來之關係及南美洲列強權力之角逐

(一) 兩國關係源遠流長

阿根廷與智利均曾為西班牙殖民地，惟分屬「拉布拉達總督府」（*Virreinato de la Plata*）及「秘魯總督府」（*Virreinato del Perú*）管轄。前者包括今日之烏拉圭、巴拉圭及玻利維亞之大部份；後者包括秘魯、智利及厄瓜多與玻利維亞兩國之小部份。雖均為西國王室屬地，惟由於禁令，在殖民時期幾無接觸。^⑩

十九世紀初年拉丁美洲（以下簡稱拉美）獨立革命風起雲湧，智阿兩國美洲白人後裔（*criollos*）眾多，向母國爭取自主權之行動亦甚積極。一八一七年，阿根廷國父聖馬丁（*José de San Martín*）率領部眾，歷經萬難攀越高達數千公尺且白雪皚皚之安地斯山，抵達智利協助智利獨立革命軍作戰，終於打敗西班牙王軍。聖馬丁嗣後婉謝出任智利元戎，而推荐歐西

註⑦ *EL Mercurio*, 6 Aug., 1991.

註⑧ *Informe Político y de Prensa, Renovación Nacional*, 30 Jul., 1991.

註⑨ *El Mercurio*, 7 Sept., 1993.

註⑩ 關於西班牙在拉美殖民經過，請參閱周麟，「西班牙拉丁美洲政策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民國七十八年，第五至十頁。智利為該總督府之一省，當地最高行政機關名為「智利軍團司令部」（*Capitanía General de Chile*）。

京 (Bernardo O'Higgins) 將軍出任。歐氏次年宣佈智利獨立，並就任最高領導 (Director Supremo)，後被尊為智利國父。聖馬丁則被尊為南美洲獨立之父。^①由以上可見兩國關係之非比尋常。歐西京就任後，若干持異議之將領曾先後密謀取代，惟均因事敗逃亡，而彼等尋求庇護及流亡之地亦均係阿根廷。^②由此可見兩國關係之特殊。一八二六年兩國簽訂友好同盟條約，強調共同抵禦外來侵略以確保兩國領土完整。^③一八三六年智利發動對秘魯與玻利維亞聯盟之戰，獲阿根廷力助，智利終於戰勝二國。^④

根據統計，智利立國之初八十餘年間所簽署之國際條約或協定共有一二九項，其中智阿雙邊條約或協定占十九項，名列首位。姑不論其條約內容為何，以此數量即可證明兩國往來之頻繁及關係之密切。智利大學國際事務研究所國際關係教授桑吉士博士 (Dr. Walter Sánchez) 曾指出：「阿根廷消耗十九世紀後五十年期間智利外交上絕大部份的精力」，^⑤此語可作為十九世紀兩國關係之註腳。

(二) 南美洲權力平衡

阿根廷之傳統外交政策有二特點，一為強烈認同歐洲文化及與歐洲國家保持密切的經濟關係；二為意圖藉獲取拉美西班牙語系國家之支持在當地角逐領導國之地位。前者促使阿根廷立國後即大力爭取義大利、德國及西班牙等國移民，並力邀英、法兩國在阿國投資。影響所及，迄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為止，阿國可說是大英帝國在拉美的延伸，英國的影響力在阿國的公建設上格外明顯。^⑥大量的歐洲移民固然對阿國經濟發展著有貢獻，惟亦產生對國家利益追求及國家認同取向的難題。簡言之，許多阿國人自認是歐洲人，對阿根廷感情不深，更嚴重的是上述「歐洲主義」與其追求在拉美領導地位相互衝突。而民族主義之過度受強調，致使外資被視為剝削及干涉內政，初為英國、次而美國，均遭敵視。前述情勢似亦導致阿根廷在兩次世界大戰中均與多數拉美國家不同而採取維持中立或親軸心國之政策。^⑦

註① 詳參閱 A. Curtis Wilgus & Raul d'eca, *Latin American History*, N. Y. ed. Barnes & Noble, 1963, pp. 139-141.

註② 同註①，第二六五頁。

註③ Guillermo Lagos Carmona, *Historia de las Fronteras de Chile*, Sigo, 1980, p. 17.

註④ G. Pope Atkin, *Latin American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ystem*, N. Y. The Free Press, p. 264.

註⑤ Walter Sánchez G., "Chile" in *Teoría y Práctica de La Política Exterior Latinoamericana*, Colombia, Cerec, 1983, p. 274.

註⑥ Edward Schumacher, "Argentina & Democracy," *Foreign Affairs*, Summer 1984, pp. 1071-1072.

註⑦ Taylor Peck, "Power Politics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National Policies, 1870-1900" in Harold Eugene David et. al., *Latin 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39. 阿根廷歐洲主義與美洲主義之衝突可由一九八二年英阿福島之戰提供最佳例證。該戰爭中阿國深信歐洲列強會對其表示同情，結果事與願違，反而是他向來瞧不起的拉美兄弟給予大力聲援。

角逐拉美領袖為阿國夙志。阿根廷獨立後，原拉布拉達總督府境內，現今之巴拉圭、烏拉圭及玻利維亞均陸續獨立。然而阿國對於恢復該總督府當初之幅員，或至少在銀河地區（Región del Río de La Plata）居於主宰地位，一直難以忘情。因此，在追求上述目標上難免不與南美強權巴西及智利發生利益之爭。其向與巴西競爭對巴拉圭及烏拉圭之影響力，與智利之競爭則為對玻利維亞，甚至秘魯之影響力，此種多角關係成為南美洲權力競逐之主要特徵。

事實上，阿根廷與巴西之對抗早種因於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帝國在拉美殖民時期。十六世紀以降，西葡在歐洲之爭雄隨著拉美之開拓另闢一新戰場。十九世紀初拉美國家陸續獨立後，阿根廷與巴西即分別「繼承」彼等原殖民母國之恩德繼續對抗。阿根廷之優勢在於南美洲主要國家均乃前西班牙殖民地，同文同種並具相同歷史背景，可利用彼等對巴西的擴張主義之疑慮，抵制巴西。而巴西之優勢則在於其未經獨立戰爭之動亂，政治外交較鄰國穩定，其持續一致之外交政策及優良之外交素質，使其獲得與其毗鄰之七個西語系國家之土地。^⑱開疆拓土，日益壯大，以及協助巴拉圭及烏拉圭獨立，擺脫阿根廷企圖加以染指之陰影，進而間接削弱鄰國的力量，^⑲達到「分化統治」的權力均衡效果。

阿根廷與智利原無爭雄的情形，一八三六年秘魯與玻利維亞合併為邦聯（Confederacion）對智利造成威脅，智利乃請求阿國協予以擊潰，已如前述。此和平共處的情勢至智利與秘魯第二次太平洋戰爭（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三）結束。智利自二國獲取大量蘊藏硝石礦及銅礦之土地，成為南美ABC三強權之一以後，始起了結構性的變化。該戰爭後智利成為南美洲太平洋沿岸之首霸。^⑳

智利為維持其在南太平洋沿岸之地位及確保戰後疆界，勢須爭取巴西及與秘魯二個相毗鄰國家之助力。智利擬利用巴西以牽制阿根廷，同時亦利用巴拉圭嚇阻玻利維亞之軍事冒險，以及利用厄瓜多甚至哥倫比亞以牽制秘魯。因為阿根廷亦未放棄利用其與秘魯二國之關係，對付智利。^㉑上述雖為一八八〇年代至一九四〇年代南美ABC均勢時期之特徵，然而一九七〇年代當巴西已傾向與阿智維持等距離外交時，阿根廷仍不忘利用西語系國家對抗巴西；而智利則仍盼打「巴西牌」，嚇阻

註⑱ 同註⑭，第二六三及二六四頁。另見註①，第三四一頁之附圖。巴西外交部（Itamaraty）為迄今公認拉美最專業之外交機構。其制訂及執行外交政策鮮少受國內政局波動之影響。

註⑲ 同註⑱，第六十二頁。

註⑳ 智利對外二次太平洋戰爭之原因及結果，見周麟，「智利與中共關係二十年」，問題與研究，第卅二卷第六期，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六十五及六十六頁。

註㉑ 同註⑭，第二六四及二六五頁。智利曾於一九〇四年協助哥倫比亞建立海軍官校。厄瓜多與秘魯曾為邊界糾紛於一九四一及一九八一發生戰爭。智利曾在厄瓜多派軍事顧問團，現任智利陸軍總司令皮諾契（Augusto Pinochet）上將曾在厄國任軍事教官多年。智利常以提供其較鄰國先進之軍事及教育方面之訓練，爭取鄰邦友誼。

阿根廷。一九七八年，當阿智兩國為畢格雷海峽(Canal Beagle，以下簡稱畢峽)三小島主權爭端陷入空前危機時，玻利維亞趁機與智利斷交並極力向阿根廷靠攏及與秘魯頻密接觸，擬利用機會企圖索回出海口，而智利亦派員密訪巴西，^②據此可見當時南美權力均勢之固有架構。

三、阿智兩國長久以來的邊界糾紛

就面積來說，阿根廷二百七十萬平方公里之幅員乃世界第七大國，拉美第二大國，僅次於巴西。其廣袤及肥沃的土地使其成為世界第三大穀物輸出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其發展程度與澳大利亞相伯仲。^③與之相較，智利所擁有之七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平方公里之版圖尚不及阿國三分之一。然而一八一〇年代兩國獨立之初，分別擁有之領土並非目前之疆界(見附圖二)。智利第一大報水星報(*El Mercurio*)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畢峽危機前夕刊載之社論曾反駁若干阿根廷人指控智利為擴張主義者，並特別指出自一八八一年起，智利自割讓巴塔哥尼亞(Patagonia)及火地島(Tierra del Fuego)占地七二七、二六六平方公里土地後近百年以來，阿根廷從智利獲得之土地，共計一、二六四、二二八平方公里。^④上述數據肯定讓不少人驚訝。如果將前述一百二十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加上智利目前之領土，智利可成為擁有二百萬餘平方公里土地的國家。反之，阿根廷將僅擁有領土一百四十三萬五千餘平方公里，雖仍屬大國，惟可能即不復世界第七、第八的地位了。當然，在此必須強調者，乃是智利目前之疆界亦非自獨立即擁有者，其目前北部第一及第二行政區是第二次太平洋戰爭後自秘玻二國分別獲取的。

(一) 兩國劃界所採用之理論依據及其爭議^⑤

阿智兩國分別自西班牙王室獨立後，所採用之劃界依據係所謂「保持占有主義」(Uti Possidetis Juris)，意即依據西班牙王室諭令「照你們以往所擁有者」(Como Poseéis)。上述主義成為在一八一〇至一八二〇年代拉美國家陸續獨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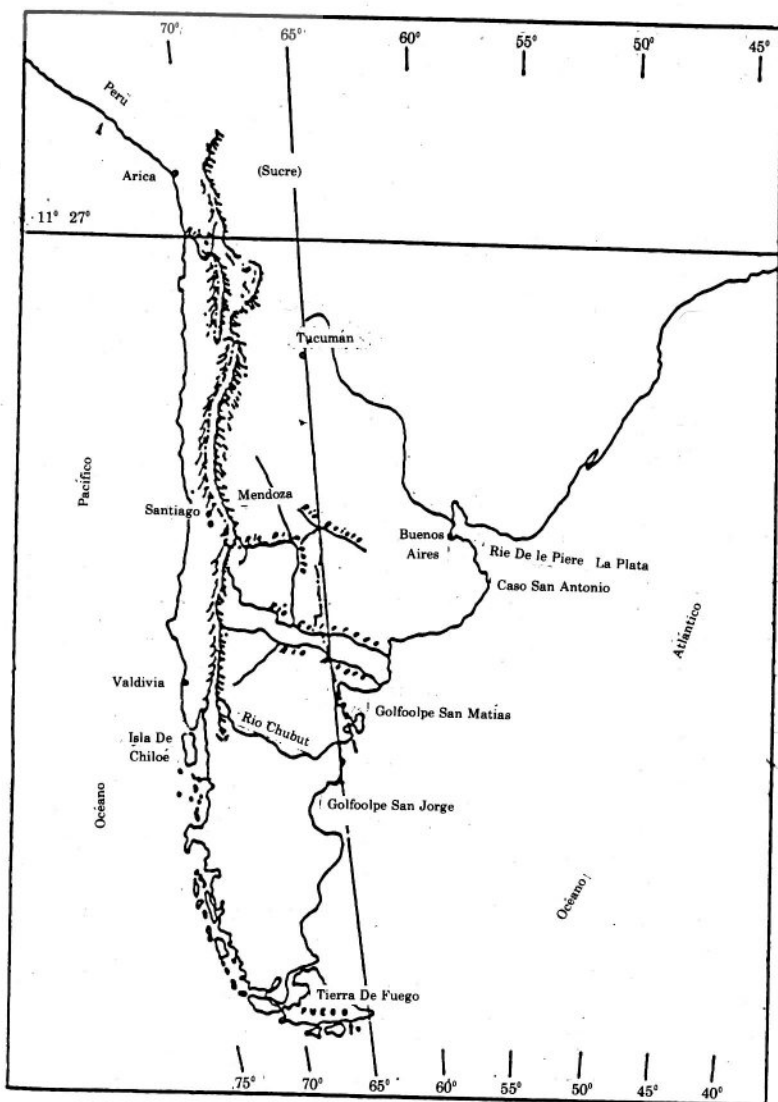
註③ "Los Años Duros", *Qué Pasa*, 25 Sept. 1993, pp. 45-47. 另可參考 Wayne A. Selcher, "Recent Strategic Development in South American's Southern Cone," in *Heraldo Muñoz and Joseph S. Tuichin* (ed.), *Latin American N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Westview, 1984, pp. 104-107.

註④ 王容君，「阿根廷民主政治的前途」，問題與研究，第廿五卷，第五期，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第八十九頁。另見註①，第八十頁，阿國為世界第八大國。

註⑤ Walter Sánchez G., "Las Tendencias Sobresalientes de la Política Exterior Chilena," in W. Sánchez (ed.), *150 Años de Política Exterior Chilena*, Stgo., ed. Universitaria, 1977, pp. 389-390.

註⑥ 本章所採用部分文獻係承美國馬里蘭大學丘宏達教授慨贈；另承丘教授在中文譯名方面之指導，謹申謝忱。

附圖二：智利1810年國界



Los Límites de Chile en El Año 1810

引自：Jaime Eyzaguirre, *Historia de Las Fronteras de Chile*, Santiago. Ed. Universitaria, 21th Ed. 1992, P. 50.

(承Ed. Universitaria S. A.公司1993. 12. 6日函同意引用)

所普遍採用之劃界依據，另並排除「無主地」(Terra Nullius)之概念，其用意在於避免非美洲國家覬覦。此主義並假定所有西班牙美洲(Spanish America)之版圖均曾在西班牙王室管轄範圍，此外，其原擁有之土地由新建立的國家繼承係基於繼續占有之法理。^④

註④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 1981, p. 34.

由於上述兩國獨立之初百廢待舉，何況西班牙王室大軍仍頑守秘魯力圖伺機反撲，²⁷故明確劃界殆無可能。此外，兩國淵源既深，邦誼亦固，一八二六年簽訂友好同盟條約及一八三六年聯手攻打秘玻邦聯均已如前述，可為明證。

智阿兩國邊界糾紛之起源，自智利於一八四三年屯兵麥哲倫海峽開始。智利拓疆之舉應可歸因於智利獨立後政事迅即上軌；另者，歐西京將軍深謀遠慮，認為倘智利不速採取邊防措施，地處偏遠之南疆必將不保。嗣智利政府在南美大陸最南端濱麥哲倫海峽處建立一名為布爾奈要塞（Fuerte Bulnes）。其目的在便利智利與歐洲國家藉貫通兩大洋之便加強聯繫。由於該要塞之建立促成日後智利最南端重要城市 Punta Arenas 之興起。²⁸智利建要塞四年後（一八四七年）阿根廷以該要塞所處位置應屬阿國所有，表達抗議。嗣經兩國分別提出歷史及地理文件之依據藉以說服對方，惟後因其它地區之邊界問題亦已引起雙方爭執，有待一併解決，以及更重要的是智利總統布爾奈將軍（Gen. Manuel Bulnes）與阿國總統羅沙斯將軍（Gen. Juan M. de Rosas）為當初攜手打敗秘玻聯軍之老戰友，交情匪淺，本案遂暫擱置。²⁹

歷經不少邊界爭執及摩擦後，兩國終在一八五六年簽訂一項「和平、友好、貿易暨航運條約」。在該條約第三十九條兩國首度確認所謂「一八一〇年保持占有主義」之原則，雙方並在該條約上列入一特殊之領土條款，同意將彼此之領土爭議暫予凍結，留待日後之雙邊談判中解決。³⁰該條約除前述二原則外，另有二點值得一提，亦即雙方允諾永不訴諸武力，以及遇有歧見同意交付仲裁解決。³¹

有關一八一〇年代拉布拉達總督府與智利軍團司令部所轄區域之界限問題，智利政府曾在與阿根廷政府談判時提出若干歷史文獻佐證。根據**印第安彙編集**（*Recopilación de Indias*）所指出之智利行省省境包括「東智利」（Chile Oriental）或曰「巴塔哥尼亞」亦名「現代之智利」（Chile Moderno）。另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五世（Carlos V）在一五五五年任命智利省長時曾指出其轄區南至麥哲倫海峽，並諭令為王室占領該海峽南方之島嶼，及其南方之大陸（隱指南極，惟當時似未能肯定是否確有土地），此外，一七七五年西班牙地理學家 Juan de la Cruz Cano y Olmedilla 所繪之南美地圖曾標出「智利王國」（Reino de Chile）之版圖包括安地斯山之西邊以及巴塔哥尼亞全部。然而，相對的阿根廷卻未能提出類似之歷史

註27 在秘魯之西軍迨一八二四年底才在南美洲已獨立國家聯軍南北夾擊下戰敗，自此結束西班牙在南美洲的殖民統治。

註28 Maria F. Navarro R., "E l Diferendo Limítrofe de Laguna del Desierto en el Contexto de las Relaciones Chileno-Argentinas," *Memoria de Grado en Ciencias Sociales de Comunicación*, Universidad Gabriela Mistral, Stgo., Nov. de 1992, pp. 12-16.

註29 同註28，第十六及十八頁。

註30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 1990, p. 54.

註31 同註28，第六十五頁。

文獻。僅有阿國駐智利公使傅利亞(Felix Frias)於一八七二年致智利外交部之照會中指出：「智利一八三三年憲法中既指出智利疆界西至太平洋、東達安地斯山，即明確承認巴塔哥尼亞在其疆界之外。」惟該說法不為智利政府及學界接受。彼等指出智利憲法為國內法，無規範國際關係之法律效果，此外一八五六年智阿友好條約中兩國已確認雙方之疆界以一八一〇年代時之疆界為準。即使智利一八三三年之憲法條款有如傅公使所言，一八五六年經兩國政府簽訂及國會批准之國際條約應亦符後法效力優於前法之法理。³²

(二) 十九世紀期間兩國之邊界爭議簡述

正當阿智兩國分別派遣專家提出文獻證明個別國家土地所有權之際，阿根廷於一八五九年核准在巴塔哥尼亞之巴翁島(Isla Pavón)建立一邊防據點，藉以監視並抗衡鄰近智利要塞之活動。一八六五年復在秋布河(Rio Chubut)河岸建立英國移民之村落。當阿智兩國進行外交談判之際，阿根廷之軍事部署已逐步進入巴塔哥尼亞。³³一八六二年阿總統米特列(Batolomé Mitre)就任後更毫不避諱指明阿根廷盼併入巴塔哥尼亞之企求，二年後提議兩國重新劃界，擬由阿國全數擁有該地。³⁴

一八六〇年代西班牙在英法兩國協助下，趁美國內戰方殷，無力執行「門羅主義」之際，大肆干預甚至進犯中南美洲國家。智利為其奉持的「美洲主義」所驅使，決心捍衛「大家庭」，曾協助秘魯向西國宣戰。³⁵嗣智利為求拉美國家團結共禦外侮，曾於一八六四年在遣使與阿根廷談判邊界問題時向阿國暗示，倘阿國願與之結盟，智利亦可在領土上不過份堅持。結果智利駐阿國公使拉斯達利亞(José Victorino Lastarria)非但未獲阿國政府允諾協助，尚且擅作主張在邊界問題上對阿國作極大之讓步。拉公使為一典型「美洲主義者」，更特殊者乃是他認為巴塔哥尼亞對智利而言毫無價值。³⁶在智利外交部亦未積極護土，復有派任智南地方官吏亦不確悉其轄境的情況下，智利已註定將逐步喪失該地。³⁷一八七六年就任之智利總

註32 同註28，第十九至二十一頁。

註33 Sergio Villalobos R. et al., *Historia de Chile*, ed Universitaria, Stgo. pp. 581~582.

註34 同註28，第廿三至廿五頁。

註35 同註20。

註36 根據智利外交學院 Victor Millán 與 Eduardo Klein 二教授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接受筆者請教時表示，十九世紀中葉智利不少政要及學者因受達爾文於

一八四〇年代所提出研究文獻中指出「巴塔哥尼亞乃一無利用價值的土地」說法的影響，對保有該地之意願深受影響。另者，該地遠離智利政經中心，人口幾乎絕跡，僅少數犯人受流放於彼地，故亦乏人重視。反之，當時一般認為含有礦脈的土地，如智北硝石及銅礦者，則較有價值。

註37 同註28，第二十三至三十二頁。

統賓多 (Anibal Pinto) 曾宣稱：「沒有一個頭腦清楚的智利人會企求巴塔哥尼亞」。³⁸ 由此可以確悉當時智利政府之態度。

一八七〇年代初智利伊巴涅茲 (Adolfo Ibáñez) 外長決意力護疆土，與阿國政府展開立場堅定之談判，惟理由已如前述成效自然不彰。嗣由另一美洲主義者，且為緩靖主義者 (Pacifista) 艾芳索 (José Alfonso) 取代。此外，另派遣一位智利著名史學及教育家巴羅斯 (Diego Barros Arana) 出任駐阿國公使。巴公使復為認定不值得為「毫無價值的土地」抗爭者。當巴公使因未達成使命去職時，阿智兩國緊張情勢已昇高到阿國輿論要求與智利訴諸一戰的程度。正當劍拔弩張之際，所幸阿智於一八七八年簽訂一條約，雙方同意成立仲裁機構解決爭議。此外，承認阿根廷在大西洋沿岸活動之現狀，智利僅在麥哲倫海峽具有管轄權。此條約迅獲智國會批准，惟阿國國會卻予批駁。其原因在於智利與祕玻兩國爆發第二次太平洋戰爭，阿國國會欲俟智國戰敗後以獲得漁利。於是當智利揮兵北上時，阿軍亦同時出兵南下。³⁹

一八七九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阿根廷當時之動向備受矚目，祕魯曾為爭取與之結盟允事成酬以大量土地。智利則願以提供土地作為代價換取阿國中立以免腹背受敵，阿國政府在權衡下，決採靜觀其變立場，當智利遣巴馬塞達 (José Manuel Balmaceda) 大使 (嗣後成為智利總統) 洽助時，阿國復以「阿根廷不是乘人之危奪人利益的國家，因為如此將非君子，請將我們採取絕對中立的立場帶回智利。」然而，事實上，一八八一年阿智條約載明巴塔哥尼亞從此併入阿國領土；火地島一分為二，東邊讓予阿國，智利自此喪失大西洋之海岸，僅獲麥哲倫海峽所有權，且須保持其永久中立並允各國船隻自由通行。此外，依據該條約阿智兩國以安地斯山上分水之最高峰為國界。另重申遇有爭議時應交付仲裁之原則。⁴⁰ 上述分水嶺原則 (Divortium Aguarum) 在兩國安地斯山北部及中部均可適用，且易劃分，惟在南部巴塔哥尼亞地區因有若干河流發源自山脈東側數公里處，但在流經山脈後在太平洋出海，造成事實上認定之困難。⁴¹ 此亦為兩國迄今尚未能完全劃清疆界的原因所在。

由於智利秉持「分水嶺原則」，阿根廷則持「最高山峰分界原則」 (Tesis de las Altas Cumbres Absolutas) 雙方相持不下並分持不同之解釋，故有一八九三年解釋性議訂書 (Protocolo Aclaratorio de 1893) 之簽訂，其中雖未能完全澄清一八八一年條約，惟明訂一重要原則，厥為：阿根廷不得延伸其邊界至太平洋；智利亦不得延至大西洋。⁴² 一八九六年雙方

³⁸ Manuel Hornazabal G., *Breve Historia de los Tratados de 1856 y 1881*, Sigo., 1984, p. 25.

³⁹ 同註³⁸，第三十三至五十一頁。

⁴⁰ Roberto Etchepareborda, *Historia de la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Argentinas*, Buenos Aires, Argentina, ed. Pleamar, 1978, pp. 160-161.

⁴¹ 同註³⁹，第七十三至七十五頁。此分水嶺原則對智利較為有利，故造成阿根廷之異議。另參同註¹⁷，第一四〇頁。

⁴² 同註⁴⁰，第一六四頁。

訂立協定用以繼續及補充前協議進行之勘定劃界工作，並申明遇有爭議，將優先交付英國王室仲裁。一八九八年再訂立三議定書 (Actas)。

(三) 本世紀以來兩國之邊界爭議簡述

自從一八八二年條約簽訂後，由於該約僅概略且模糊的標定彼此疆界，故爭議時起，雙方關係隨之日趨緊張。因之兩國政府不斷大量向歐洲各國採購軍火。此舉曾引起英國泰晤士報在一八九八年載文呼籲歐洲各國避免提供阿智兩國貸款俾免火上加油。^④幸而阿智兩國政府均尚願和平解決爭端，尤其智利艾拉蘇里 (Federico Errázuriz Echarren) 總統為一和平主義者，決定分別將智北與阿根廷及玻利維亞毗鄰之 Puna de Atacama 爭議交付美國仲裁，及將智南巴塔哥尼亞地區邊界問題交英王仲裁。前者於一八九九年仲裁完成，智利喪失四三六、三〇〇平方公里土地，^⑤後者於一九〇二年完成，由阿國獲四萬平方公里，智利獲五萬平方公里土地。^⑥

一九〇二年兩國另簽訂「五月協定」 (Pactos de mayo)，同意限武裁軍，除談判雙方海軍船艦噸位相當外，並允五年內不增購戰艦，成為兩個全球最早從事相互裁軍的國家之二。其次，兩國同意日後指定英王為調解者，倘因故未克執行，以瑞士代之。同時賦予仲裁之強制性，即一方不願交付仲裁時，另一方可逕為之。另外，最重要之協議乃是同意在對方與第三國發生衝突時，另方應保持中立。^⑦此外，兩國當時為慶祝一九〇二年英王調解成功，特在安地斯山峰上樹立「安地斯山之耶穌像」以象徵兩國永久的和平。

一九五〇年代兩國亦曾在南部 Palena 地區發生邊界糾紛。經兩國同意交付英王仲裁，一九六六年仲裁結果公佈，阿智分別獲得雙方雖不滿意但勉強接受之土地。^⑧

本世紀阿智關係上最嚴重的爭端首推「畢峽問題」，該事件使兩國在一九七八年聖誕節前夕幾乎爆發全面戰爭。倘非美國卡特總統及時親電警告阿根廷軍事執政團首腦，以及教宗公開籲請兩國軍人政府自制，並允斡旋及協助共同尋求「光榮及

註③ 同註④，第一六五頁。

註④ 該地原屬玻利維亞，第二次太平洋戰爭後受智利占領。一八九九年玻與阿根廷締密約將該地贈予阿國，造成阿智兩國後來之爭議。玻國有無離開兩國關係之用心，值得研究。請參閱註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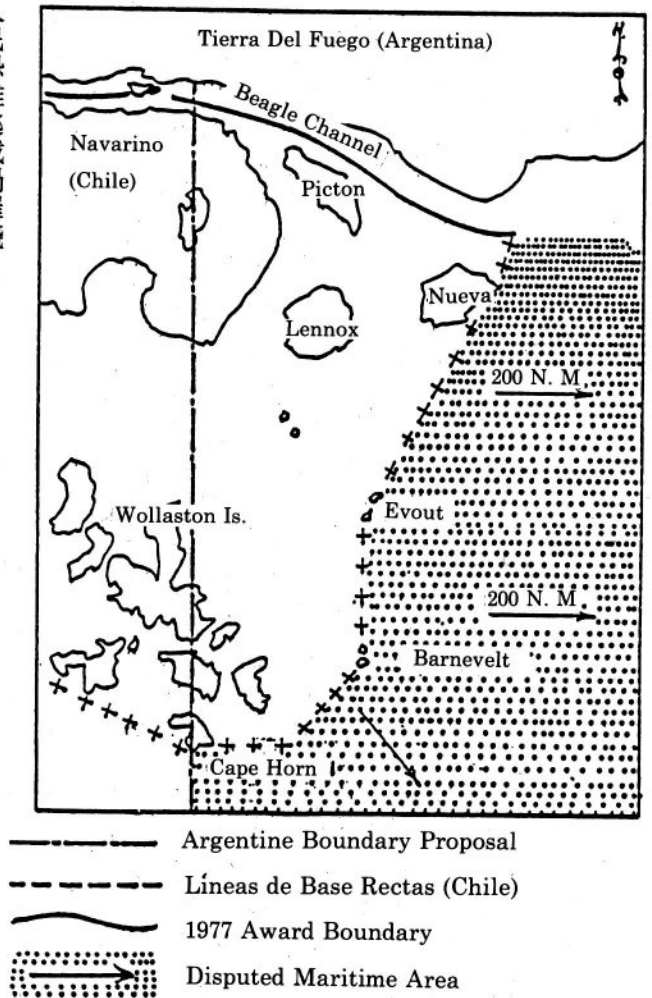
註⑤ 同註③，第五八三頁，以及同註⑥，第七十六至七十八頁。

註⑥ 同註④，第一六七頁；同註①，第二七一頁，以及同註⑥，第七十八至七十九頁。

註⑦ 同註⑥，第八十一至八十三頁。

附圖三

Beagle Channel Dispute



Cited From Elizabeth G. Ferris And Jennie K. Lincoln. *Lat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ies*, (Colorado: Wesiview Press) 1981 P. 168.

(承Elizabeth G. Ferris 女士1993. 12. 10.函同意引用)

和平」的結果，兩國人民恐難逃戰禍摧殘。^{④⑤}

畢峽約位於麥哲倫海峽以南三百公里，合恩角 (Cape Horn) 以北一七〇公里，在東火地島 (屬阿根廷) 與智利拿瓦利諾島 (Isla Navarino) 之間，長度約一九二公里，寬度在四·八公里至五·六公里之間，連接兩洋 (見附圖三)。該海峽乃以一八三〇至一八三四年間航行該地之英單桅帆船畢格雷號 (Hms. Beagle) 命名，該地原籍籍無名，且幾無人煙，一九七〇年代僅八牧羊戶居住，整個受爭議區亦不過是四五七平方公里之海域，^④原本實不值得為該地 Picton, Lennox 及 Nueva 三小島之主權大動干戈，訴諸一戰。

原來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國際海洋法受各國熱烈討論之際，智利、祕魯及厄瓜多等南美國家提出二百海里領海主權之主張

註④ 同註②，第四十九至五十一頁。

註⑤ 同註③，第五十三頁。

甚囂塵上，嗣引起該地區巴西及阿根廷之重視及接受。因此任何遙遠偏僻之屬島均受前所未有的格外重視。上述三國並分別訂有關於領海之國內法律，智利法律載明其領海西至本土外三千七百六十公里之復活島（Easter Island）。事實上，阿智畢峽問題尚有地緣政治及經濟之原因。阿根廷在其東火地島南端建有烏休隘（Ushuaia）海軍基地，扼畢峽通往大西洋之通道，與智利拿瓦利諾島隔峽相望，並控制前往南極之航道，戰略價值頗高。此外，該地盛產海中及海底之天然資源亦甚受重視，魷魚及南極蝦屬之。此外，阿根廷向來擔心被智利與巴西西南北包圍。倘智利除麥哲倫海峽外又擁有該聯繫大西洋之通道，則阿國無異又被巴西南北包夾，對阿國將形成重大威脅。另者，是否擁有上述三小島亦與阿智兩國主張對南極若干土地之主權密切相關。^{⑤0}

畢峽爭端於一九七一年交付英王仲裁。一九七七年五月仲裁結果為在畢峽南北兩岸畫一中線（Linea Recta）作為兩國在該地之疆界，並依據一八八一年智阿條約「畢峽以南至合恩角之所有島嶼屬智利所有」之條款制定在該中線以南之三小島應歸智利所有。智利接受該結果，惟阿根廷認為三小島不在畢峽以南故拒絕接受並宣稱該仲裁「無效」（Null and Void）。另企求藉由與智利雙邊談判達成其目標，在遭智利反對之情況下，阿軍開始動員武力。智利不為勢劫，亦動員三軍。正當戰爭一觸即發之際，兩國適時在外力干預下放棄全面作戰。^{⑤1}

一九七九年元月兩國在烏拉圭簽訂二項協定，一為同意接受教廷調解；二為強調放棄以武力解決爭端。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教廷針對畢峽問題對兩國提出處理意見，智國同意接受，惟阿根廷復表反對。一九八一年初，阿根廷再度動員五千名後備武力進駐南疆。教宗旋任命沙莫雷樞機主教（Cardenal Antonio Samore）進行調停，嗣經智阿兩國外交人員在教廷舉行超過二百輪之談判，終於一九八四年在教廷簽訂「和平及友好條約」。^{⑤2}該條約雖未指涉領土問題，惟已以一九七七年五月英王提供之仲裁結果為基礎，解決兩國海上邊界問題，亦即雙方承認智利在畢峽三島之主權。

註50 智利自一九四〇年起主張擁有南極大陸介於西經九十度與五十三度（33 degrees to 90 Degrees West Longitude），占地一、二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的土地。阿根廷則自一九五七年主張西經二十五度至七十四度間南極之土地。兩者重疊二十一度。此外，巴西亦表示有權作類似主張。其區域勢將與阿根廷之主張重疊。請參閱 Howard T. Pittman, *Geo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in Argentina, Brazil and Chile*, in Elizabeth G. Ferris and Jennie K. Lincoln (ed.), *Lat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ies, Westview Press, Colorado, 1981*, pp. 166-171. 鑒於不少國家紛紛宣稱對南極之主權，爰有「南極條約」之締結，藉以「凍結主權」。一九九一年，該條約屆期後曾由相關國家在西班牙馬德里召開南極問題國際會議，在該會中再度決定「凍結主權」二十五年，至二〇一六年時再行討論該問題。另可參閱註49。

註51 同註50，第一六七頁。阿智兩國軍政府談判及三軍動員經過，詳見“La Tragedia Evitada” in *Que Pasa*, No. 1033, 28 Jan. 1991, pp. 12-18. 另阿國堅持訴諸武力的原因之一為當時其與英國之福島主權爭議已漸激化，阿國應係擔心英國以畢峽之仲裁結果打擊阿國之主權主張。

註52 同註30，第五十五頁。另倘福島戰爭未在一九八二年爆發，阿智談判能否順利告一段落，仍未可知。兩國經教廷調停經過，見註22。第四十六至四十七頁。

(四) 近年來雙方之邊界爭議

一九八四年「阿智和平及友好條約」簽訂以後，兩國關係似有緩和的跡象。尤其一九八三年阿國總統艾方新(Raúl Alfonsín)在軍人執政八年後首度由民選產生，甚多阿國人民視渠為阿國尋求現代化與民主的最後希望。¹⁴³新政府上台之初百廢待舉，自樂於與智利維持友好關係。智利於一九九〇年三月經歷十七年軍事執政後，艾爾文經人民選舉為總統。阿根廷梅南總統曾應邀參加艾爾文總統就職大典，兩國遂建立敦睦關係之基礎。更重要的是兩國總統當時所簽署聖地牙哥宣言同意將兩國尚存領土爭議交付共同研究解決。

雖然如此，事實上，智阿南疆邊界問題尚未獲完全解決。早在一九八九年二月間智南第十一行政區之居民即曾指控阿根廷邊防警越界設置四個崗哨站。智利政府曾向阿國政府提出抗議。一九九一年當地居民復指控阿警以追查失竊牲口為由，犯境盤查當地住戶。事經智利反對黨國會議員二人聯名向智利外交部要求調查，才發現確有其事。智利外交部要求阿國外交部迅予改善。¹⁴⁴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智阿兩國政府依據一九八四年友好條約之精神，共同設立「地形混合委員會」，決定將兩國南部尚存之廿四個邊界爭議點一併交由兩國專家及兩國政府所聘之外國地理與法律專家共同研究勘定後談判劃界。經兩國政府取得協議在南部「南冰原」地區占地二、〇六二平方公里之土地，依據「多邊劃線」(Linea Poligonal)的方式重新劃界，結果分別由阿根廷獲得其中一、〇八三平方公里；智利獲有一、〇七九平方公里。(見附圖四)該劃界協定已由阿國梅南總統與智國艾爾文總統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三日在阿京簽署，事畢仍須兩國國會予以批准，始正式生效。¹⁴⁵惟兩國元首所簽訂之廿三項合作協定中，有廿二項已獲兩國國會批准，唯獨該重新劃界協定經兩年餘仍在兩國國會反覆討論，議而難決，據此可知兩國國內不表贊同者之影響力，以及其格外審慎之用心。

兩國政府對南部「沙漠湖」占地五二〇平方公里土地之歸屬持不同看法。一九九一年十月，兩國政府同意籌組「仲裁委員會」(Tribunal Arbitral)，由智阿兩國各遴派一專家作為代表，另委請拉美鄰國三位國際法專家，共五人所組成。阿根廷代表巴倍里斯斯大使(Julio Barberis)為職業外交官。智利代表貝納達瓦大使(Santiago Benadava)為智利大學教授，並曾任駐教廷大使。另三位專家分別為薩爾瓦多之 Reynaldo Galindo Pohl；委內瑞拉之 Pedro Nikken，以及哥倫比亞

¹⁴³ 同註②。

¹⁴⁴ Juan Ignacio Brito M., "Punto Final Para los Conflictos," *El Mercurio*, 4 Aug. 1991, p. D 10.

¹⁴⁵ ¿Desde Hoy y Para Siempre? *Ercilla*, 7 Aug. 1991 pp.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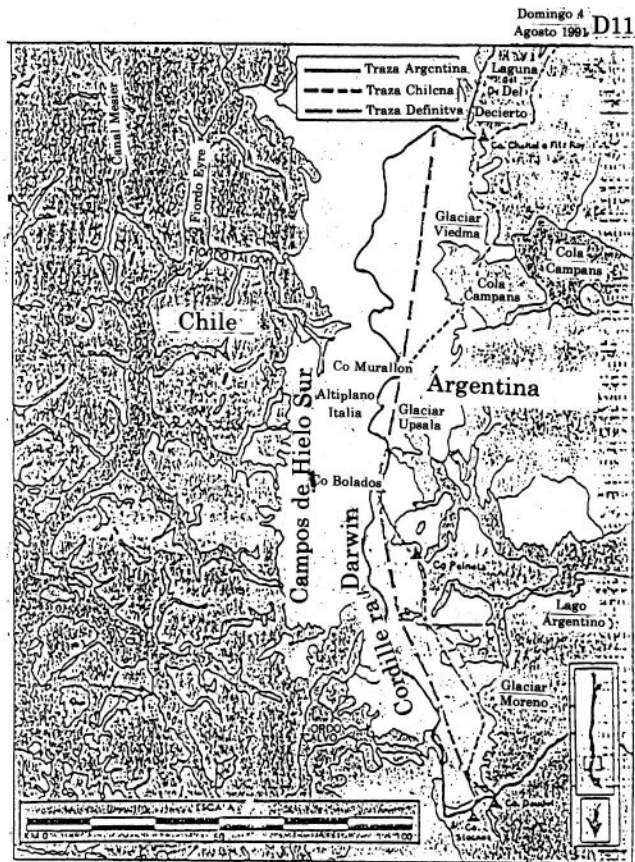
之 Rafael Nieto Navia。該委員會於是年十二月成立後，即在「美洲法律委員會」(Comité Jurídico Interamericano) 內進行研討，嗣經審閱兩國提交之文件及實地勘察後，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開始進行辯論，並訂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以前宣佈仲裁結果。該結果將具強制性及決定性，任何一方不得再提上訴(Definitivo e Inapelable)，有關文件將存放美洲國家組織。⁵⁷

四、結 論

綜觀阿根廷與智利兩國立國以來的關係，可略歸納出若干特質。首先是兩國認同歐洲國家。阿根廷

係以義大利及西班牙為主的歐洲移民所組成的國家，曾有阿人自詡其為「加拿大以南最白的國家」。英國及法國在阿國公共建設及其它方面之投資使得阿國與歐洲之經濟關係益形密切，甚至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阿國仍有「大英帝國在拉美的延伸」之稱。智利雖或不若阿根廷「白」，但亦被歸類為南美三白人國之一(另一為烏拉圭)。以西班牙人為主，南斯拉夫、德、法、英、義大利後裔居次，自立國以來，智利菁英即一心一意擬創造智利成爲一個南美洲的歐洲國家。歐式教育爲第一個運用的手段，⁵⁸除大量延聘歐洲名師外，尚包括爲其陸軍引進普魯士式的軍訓，爲其海軍引進英國式之訓練。目前智利陸軍之制服爲全球僅存唯一普魯士風格的軍服。此外，經貿關係上二次世界大戰前智北之銅礦及十九世紀之硝石礦亦多爲英商

附圖四：阿智在南冰原畫界圖



引自：智京〔水星報〕(El Mercurio)1991. 8. 4日第D11版
(承該報1993. 12. 14日函同意引用)

註59 爲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下設立之法律諮詢機構。
註57 同註28，第一一一至一一三頁。
註58 同註20，第六十四頁。

投資。歐洲為智利學子遊學及政要考察觀摩的主要地區。

其次之特徵為兩個國家之法治主義（Legalismo）。在國際關係上之實踐即是以國際法之原則解決國際爭端與規範國際關係。阿根廷自立國以來曾分別藉由仲裁與智利、巴西、烏拉圭及巴拉圭等國達成劃界協議。智利則曾與阿根廷、秘魯及玻利維亞藉仲裁達成國際協議。阿智兩國長達五、三〇〇公里之邊界（為世界長度第三之邊界，僅次於中蘇及美加邊界）問題皆幸而能藉由談判及仲裁解決，實難能可貴，堪稱有邊界糾紛國家間處理類似問題之楷模。

再次為兩國「美洲主義」與「歐洲主義」之衝突。阿根廷對外關係上長久以來即存在上述二種主義之交相爭衡。一九八二年英阿福島戰爭後，阿國似已憬悟歐洲之遙不可及，以及拉美之近在咫尺。遠親與近鄰之別似已使阿國發現重新評估其對外關係重心之必要性。智利傳統外交之重要原則之一為在歐洲尋求一個或兩個與國，以備不時之需。「美洲主義」在一八八〇年代第二次太平洋戰爭結束後已漸銷聲匿跡，本世紀以來，縱使其對追求拉美區域統合向來不甚熱切，惟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智利歷任政府均不反對加強與當地其他國家進行經濟整體化之合作，而上述合作似亦未影響其與歐洲國家之密切往來。

隨著冷戰結束後經濟合作已取代政軍對立之世界趨勢，以及世界各地塊狀經濟體之陸續產生，拉美亦受此影響。「南錫共同市場」（Mercosur）包括兩個對立之大國阿根廷與巴西，可以顯示南美權力平衡之傳統架構已有鬆動之勢。此外，由十三個拉美主要國家組成之「里約集團」（Grupo del Rio）亦包括南美ABC三大國，甚至與智利為世仇之玻利維亞及秘魯亦為成員，得以呼應前述之判斷。一九九三年十月該組織在智利召開高峰會，玻利維亞總統 Gonzalo Sánchez de Lozada 亦應邀與會，渠為該國立國一六八年來第一位訪智利的玻國元首。目前智玻雖尚無正式外交關係（僅有總領事級關係），惟兩國關係逐漸改善實可預期。上述以合作代替對抗的作法已然成為拉美國際關係的新趨勢。

阿根廷與智利兩國經由此一趨勢牽引，自一九九〇年起在兩國文人政府攜手合作下，已有效減低彼此之猜忌，並已達成若干實質之合作。近三年間阿根廷梅南總統訪智利四次；智利艾爾文總統訪阿國兩次。國家元首之互訪頻密可視為兩國有意通好之具體表徵。此外，值得一提者為兩國國防部長及三軍將領亦經常藉互訪機會增進瞭解，減少彼此之誤會及摩擦。

智阿貿易量亦自一九九〇年之六億一千七百萬美元，增加至一九九二年之十一億二千四百萬美元，阿根廷已在去年成為智利全球第四大貿易夥伴。智利企業界利用阿根廷梅南總統之國營企業私有化政策，自一九九〇年起大量赴阿國投資，至一九九二年已成爲阿國第五大投資國，總投資額超過四億五千萬美元。更重要者，兩國已決定攜手在南美大陸南端合作探勘石油，並已在南部敷設管線，擬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間由阿國之Neuquén 輸送天然氣至智利 Concepción 市，將節省大量燃料成本。⁹⁵此外，兩國在環保、觀光、科技、南極，以及擬議設立之「巴塔哥尼亞共同市場」等各

⁹⁵ Información Instituto de Economía, Sept., Univ. Gabriela Mistral, Sept. 1993, pp. 19~22.

方面之合作正逐漸落實。⁶⁰

誠如前述阿國駐智利公使傅利亞當年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影射智利酷似軍刀鞘之地形指出：「本人所代表的政府並非不知在刀鞘內有一把在戰場上閃耀勝利之光的軍刀，因為它就在阿根廷旁邊；但是阿根廷知道那把刀永遠不會爲了傷害他的老戰友，連帶傷了它自己而出鞘。」⁶¹

風水輪流轉，歷史是可能重演的，只是有時角色互異。一九八二年英阿福島戰爭給了傅公使當年所言一次最佳考驗。是年，當阿根廷出兵占領福島時，已預期英國可能的反應，故格外擔心智利之動向。當時智利總統兼陸軍總司令皮諾契接見阿國駐智利武官時告以：「請轉告你的國家，他不會遭到背後偷襲」，並補充，智利不會利用該機會企圖解決其與阿根廷長久的邊界問題。⁶²

畢竟早在一八五六年的阿智友好條約中即開宗明義載明：「阿根廷與智利兩國之間將有永久的和平」。⁶³這個兩國長久的希望終逐漸成爲事實。

*

*

*

註60 同註28，第一五〇至一五六頁。

註61 同註40，第一六八頁。

註62 *Que Pasa*, No. 1054, 24 Jun., 1991.

註63 同註28，第五頁。